



# 住在小旅馆学费和电脑被偷

## 旅馆老板:监控显示的小偷是常客,没有登记

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(记者任洪忠) 还没开学提前回到聊城的东昌学院大四学生小尚,住进汽车站附近的顺发旅馆。26日上午7点半左右,他在旅馆公共洗澡间洗了个澡,15分钟回到房间发现房门被反锁,找老板开门后,发现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丢失,压在枕头下的近8000元学费也不见了。

小尚家是东营农村的,家庭条件不怎么宽裕,22日来到聊城,担心宿舍不开门,便在汽车站

周围找了一家比较便宜的旅馆,准备住两天,交了55元。小尚说,后来又续了两天,26日上午7点半左右准备洗个澡后回学校,15分钟后回房间发现房门反锁,便找老板开门,进房间后发现他的笔记本电脑和近8000元学费都没了。

“我立刻下楼找老板反映情况,老板报了警,查看了监控录像。”小尚说,监控显示小偷在他洗澡时进入他房间,待了一分钟左右,把东西偷走回到了小偷住

的房间。“那个小偷的房间就在公共洗澡间的对面,一定是看见我进去洗澡便下了手。”

小尚说,小偷是在他之后入住的,经常开着房间休息,还常到楼道做打电话状,经常瞅他。“老板没有对这个小偷进行信息登记,老板说他是常客,没有登记。”

“拿现金交学费也是无奈,因为家在农村,距离镇上较远,存到银行卡里不方便,之前三年学费也是交的现金。”小尚说,这次惹了大麻烦,学校老师催着

让交学费,家里条件不好,实在是太痛苦了。

27日下午,记者来到事发的顺发旅馆,旅馆负责人表示,这次偷东西的人是常客,没有进行登记,登记本已换,没有那个人的资料,是小伙没有锁门才导致丢失东西,住旅馆时已经强调要锁好门。“监控录像昨天删了,没有了。”

东昌府区公安分局刑警二中队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已经立案,正在调查中。

## 办了预付费洗车卡 换负责人不给洗了

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(记者凌文秀 通讯员李兴山 王华) 预付费买了张洗车卡,洗车场更换负责人后,拒绝为张先生洗车。近日,莘县消费者张先生把洗车场投诉到消协。

今年2月,莘县城区消费者张先生在莘县某洗车广场,购买了一张100元洗10次车的洗车卡,在使用了两次以后,洗车广场换了负责人。负责人以不是自己发的卡为由,拒绝为张先生提供洗车服务。在多次交涉无果后,8月23日,张先生将该洗车广场投诉到莘县消费者协会。

莘县消协立即对此事进行了调查。经调查,该广场在转让时,将所有的债权债务一并转给了现任负责人谢某。谢某对接转广场的债权债务事宜表示认可,但因经营不善,不愿再承担原先的债务,并在消费者投诉前几日,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消法》第三十六条“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,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,因原企业分立、合并的,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”和第47条“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按照约定提供。未按照约定提供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”之规定,莘县消协对谢某进行了说服和教育,劝说谢某向张先生退还剩余款项。谢某认识到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,于24日将卡内剩余的现金80元交到消费者张先生的手中。

## 撞上护栏

8月24日上午7点10分,在东阿县顾官屯派出所前的105国道上发生一起车祸,车辆撞上中间护栏,车内有人员被困。东阿县消防大队接警后,迅速赶到事故现场,发现坐在副驾驶座上的乘客脚被死死卡住,消防官兵用液压扩张器小心翼翼地实施救援,不到十分钟,被困人员被救出。

本报通讯员王贵家 摄

